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332,974,790	72.2075%	
其中	1.1现场出席	5	248,886,850	53.9726%
	1.2网络投票出席	14	84,087,940	18.235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6	8,688,940	1.884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芳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248,964,891	当选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248,964,891	当选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248,964,892	当选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248,964,791	当选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248,964,891	当选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752,964,791	当选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8,679,041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8,679,041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8,679,042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8,678,941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8,679,041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8,678,941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是否当选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
2.01	独立董事漆韡	332,964,792	当选
2.02	独立董事刘学	332,964,792	当选
2.03	独立董事黄涛	332,964,791	当选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2.01	独立董事漆韡	8,678,942
2.02	独立董事刘学	8,678,942
2.03	独立董事黄涛	8,678,941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是否当选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
3.01	监事刘太宾	332,964,790	当选
3.02	监事沈新星	332,964,792	当选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3.01	监事刘太宾	8,678,940
3.02	监事沈新星	8,678,942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32,964,790	9500	500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0%	0.0029%	0.000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8,678,940	9500	50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8849%	0.1093%	0.0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律师、李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2日